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王副校長英洲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彭副校長正浩、何校牧萬福、文主任秘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魏組長淑玲代理)、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醫學院廖院長俊厚、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范副院長宏書代理)、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假)、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假)、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人事室楊主任志顯、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衛保組林蘋馨、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李中心主任啟華、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使命副校長主持。

壹、主席致辭

各位主管早安，校長公出在國外拜訪校友，並和我們的姊妹校做深度交流，請我代為宣導兩點事項：

1. 學校致力於國際化，請院、系所務必全力配合。
2. 先前召集所有主管及研發助理執行長討論出學校的四大研究主軸，永續發展將由校長親自領軍，大健康由我主責、人文與社會責任由彭副校長主責，以及 AI 與科技數據由理工學院王院長主責。未來和醫院的合作計畫與學校的研究發展，將以這四大主軸延伸進行。

另外，以下事項請各位主管幫忙：

1. 有關個人申請的第二階段已經準備開始，院系若有困難或需要行政單位支持的部分請提出，個人申請占學校名額的 55%，是非常重要的階段，請院系所務必努力落實；現學生人數減少，有關教育部的政策，校方也會持續努力溝通。
2. 系所評鑑即將到來，本次評鑑結果將會全文公告，有關委員訪談的對應，請各院系所務必與所屬教師做充分溝通。並期待能夠全部通過六年效期。

最後提醒以下事項：

1. 附設醫院緊急事件或各事項和校方的即時聯繫機制與對接渠道，請務必落實，請醫院團隊商討相關事宜。
2. 5 月 23 日友邦帛琉總統蒞臨本校，請各位主管當日下午 2 點於谷欣廳入座。召開籌備會需要跨單位合作的事項，也請各單位務必支持。
3. 6 月 16、17 日本校將舉辦全國校務主管會議，主辦單位教務處將召開籌備會，請各單位主管參與支持。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參、業務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3月20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於114年3月26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3339）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修正第三點，限定新進教師之申請資格。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補助及獎勵對象資格： (一)申請人資格：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專任師資。 <u>但新進教師於本校受聘期間未超過二年，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u> ，不受此限制。 (二)夥伴教師資格：具學術特聘教授資格，或近五年執行校外公營計畫累積四件之熱忱教師，優先引領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並提供諮詢。	三、補助及獎勵對象資格： (一)申請人資格：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專任師資，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制。 (二)夥伴教師資格：具學術特聘教授資格，或近五年執行校外公營計畫累積四件之熱忱教師，優先引領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並提供諮詢。	限定新進教師之申請資格。

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全條文）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

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提昇研究能量，規劃由資深教師為夥伴教師，引領申請人撰寫校外研究計畫，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類型包含：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三、補助及獎勵對象資格：

(一)申請人資格：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專任師資。但新進教師於本校受聘期間未超過二年，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不受此限制。

(二)夥伴教師資格：具學術特聘教授資格，或近五年執行校外公營計畫累積四件之熱忱教師，優先引領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並提供諮詢。

四、申請及獎補助方式：

(一)申請時間：全學年受理二次（依公告日為準）：

1. 每年五月：受理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之引領申請案。
2. 每年九月：受理次年二月至七月之引領申請案。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交送所屬之院級單位，以院為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案經彙整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補助金：以院為單位核發補助金，申請人及夥伴教師，每人每次以一案為限，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案最多補助 6,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為餐費、影印費、文具費等實報實銷，經費支出依本校經費編列原則，核銷程序請送交至所屬院級單位進行核銷，並請院級單位會辦研發處。

(四)夥伴教師獎勵金：申請人所提出之校外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時，夥伴教師可獲得獎勵金 2 萬元，獎勵金於校外研究計畫簽約後逕由研發處核發；若引領之計畫未獲通過，發予夥伴教師獎勵金 5,000 元，於接獲公文通知後，逕由研發處核發。

五、申請人義務：

(一)獲補助教師應於引領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繳交結案報告，由院彙整結案報告交送研發處備查。

(二)引領截止期限內須完成向校外公營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未完成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本項申請。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校款。

七、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人及夥伴教師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及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20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於114年3月26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3339）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國科會自111年7月起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爰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相關文字，其餘條文配合法制體例進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
- 三、爾後若有相關政府單位更名，依據政府單位函文校內法規同步修正並公布全校周知，不須再提會議審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u>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u>	一、依據： <u>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u>	本點實際上並未分項，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
二、獎勵對象資格： <u>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u> <u>(一)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u> <u>(二)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屬依相關規定被</u>	二、獎勵對象資格： <u>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u> <u>1.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u> <u>2.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屬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u>	本點實際上並未分項，且款次編號有誤，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四、審查標準：</p> <p>(一)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級別：依專業領域分自然處、生科處、工程處、人文及科教處等四處，由申請人依其前一年度執行之國科會計畫所屬處申請，如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專業領域超過一個，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認列。</p> <p>.....</p> <p>(六)依上表加權後，分以下三級核給獎勵，核給比例視國科會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每月核予第一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2. 第二級：每月核予第二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3. 第三級：每月核予第三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p>.....</p> <p>(八)新聘任優秀人員獎勵保障額度：<u>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u></p>	<p>四、審查標準：</p> <p>(一)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級別：依專業領域分自然司、生科司、工程司、人文及科教司等四司，由申請人依其前一年度執行之國科會計畫所屬司申請，如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專業領域超過一個，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認列。</p> <p>.....</p> <p>(六)依上表加權後，分以下三級核給獎勵：</p> <p>第一級：每月核予第一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p> <p>第二級：每月核予第二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p> <p>第三級：每月核予第三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p> <p><u>核給比例視國科會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u></p> <p>.....</p> <p>(八)新聘任優秀人員獎勵保障額度：<u>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u></p>	<p>一、國科會自111年7月起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第六款法制體例混亂，爰予以調整。</p> <p>三、第八款實際上並未再行分款，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元、六萬元、三萬元：</u></p> <p>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p>	<p><u>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u></p> <p>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p>	
<p>五、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u>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TSSCI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u></p>	<p>五、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u>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TSSCI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u></p>	<p>本點實際上並未分項，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p>
<p>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u>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u></p>	<p>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本點實際上並未分項，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p>
<p>八、績效及管考：<u>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國科會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u></p>	<p>八、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國科會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p>	<p>本點實際上並未分項，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p>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全條文)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9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 0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 - 0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 - 0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12 - 0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4 - 0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9 - 0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 - 0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8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資格：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屬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申請本獎勵者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四、審查標準：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級別：依專業領域分自然處、生科處、工程處、人文及科教處等四處，由申請人依其前一年度執行之國科會計畫所屬處申請，如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專業領域超過一個，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認列。

(二)各專業領域獎勵金額分配額度，以該領域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及獲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占全校前項經費比例，作為該專業領域獎勵金分配原則。

(三)符合獎勵資格者，本校將以近三學年：(1)學術研究表現、(2)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3)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之績效進行評比核給獎勵金：

項目 權重 分數	學術研究表現(1)	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級別(2)	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級別(3)
	30%	35%	35%
5分	A	依百分等級*5分	5件以上
4分	-		4件
3分	B		3件
2分	-		2件

1 分	C		1 件
-----	---	--	-----

(四)學術研究表現級數等第由各學院推薦之，以各院具獎勵資格教師為計算，A 級人數至多為 20%，B 級人數至多為 30%。

(五)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級別：

1. 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件數加權 100%計算，其中一般研究計畫若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視為 1 件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
2. 單一整合型及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者)件數加權 100%計算。

(六)依上表加權後，分以下三級核給獎勵，核給比例視國科會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

1. 第一級：每月核予第一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2. 第二級：每月核予第二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3. 第三級：每月核予第三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七)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八)新聘任優秀人員獎勵保障額度：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九)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五、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 TSSCI 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六、獎勵期間獲獎人離職、留職停薪或借調校外單位任職時，將撤銷獎勵，獲獎人應將已得之獎勵金於受本校通知後 10 日內返還。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績效及管考：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國科會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20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提案修正；於114年3月26日簽呈（公文文號：114D003339）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規定，各校應訂定獎勵對象定期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惟本校現行條文第七點規定，獲獎勵博士生於就讀期間前一學年提交相關成果，經學審會議通過後持續核撥獎學金。博士生於獎勵最後一年（第4年）是否繳交成果以據為結案，未有明確規範，為避免爭議爰修正文字，其餘條文配合法制體例進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獎勵金額： <u>(一)</u>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終止。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u>(二)</u> 獲獎勵博士生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終止。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獲獎勵博士生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本點內容訂有兩款但未編號，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申請流程與評選標準：<u>入學博士班就讀的博一新生，於當年9月15日前(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同等學力入學者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檢附)</u>：</p> <p>(一)申請表。</p> <p>(二)已出版或已發表研究領域專業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p> <p>(三)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規畫：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p> <p>(四)博士班入學成績、碩士班歷年(或第一年)成績、學士班歷年成績。</p> <p>(五)碩士論文(音樂所碩士學位音樂會影音資料或詮釋報告)。</p> <p>(六)碩士、學士在學期間學術研究獲獎佐證資料。</p>	<p>六、申請流程與評選標準：<u>入學博士班就讀的博一新生，於當年9月15日前(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同等學力入學者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第4及第5項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檢附。</u></p> <p>(一)申請表。</p> <p>(二)已出版或已發表研究領域專業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p> <p>(三)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規畫：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p> <p>(四)博士班入學成績、碩士班歷年(或第一年)成績、學士班歷年成績。</p> <p>(五)碩士論文(音樂所碩士學位音樂會影音資料或詮釋報告)。</p> <p>(六)碩士、學士在學期間學術研究獲獎佐證資料。</p>	<p>本點實際上並未分項，且本點共設六「款」而非「項」，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p>
<p>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p> <p><u>(一)獲獎勵博士生於獎勵第1年至第4年之結束前2個月(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持續核撥獎學金或據為結案。</u></p> <p>1. 申請表。</p> <p>2. 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p> <p>3.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p> <p>4. 投稿並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p> <p><u>(二)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u></p>	<p>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p> <p><u>I. 獲獎勵博士生於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就讀期間，應於前一學年6月30日前(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持續核撥獎學金。</u></p> <p>(一)申請表。</p> <p>(二)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p> <p>(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p> <p>(四)投稿並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p> <p><u>II. 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應配合本校進行畢</u></p>	<p>一、為避免爭議，爰修正文字，規範獲獎勵博士生應於獎勵期間提交相關成果，故獎勵最後一年(第4年)仍須繳交成果，會議通過後據為結案。</p> <p>二、本點項次及款次編號依法制體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年內，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	業流向追蹤。	
<p>十、獲獎博士生應注意事項：</p> <p>(五)申請本獎勵博士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p> <p>(六)受獎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立即終止核撥獎學金，並函知國科會備查。</p>	<p>十、獲獎博士生應注意事項：</p> <p>(五)申請本獎勵博士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p> <p>受獎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立即終止核撥獎學金，並函知國科會備查。</p>	本點內容訂有第六款但未編號，爰配合法制體例調整。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全條文)

108 年 07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經費來源：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及本校預算共同負擔。
- 三、獎勵對象：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自核定日起最多獎勵 4 年。
- 四、獎勵名額：依國科會當年核定本校獎勵名額執行之。
- 五、獎勵金額：
 -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終止。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獲獎勵博士生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

萬。

六、申請流程與評選標準：入學博士班就讀的博一新生，於當年9月15日前(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同等學力入學者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檢附)：

- (一)申請表。
- (二)已出版或已發表研究領域專業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
- (三)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規畫：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
- (四)博士班入學成績、碩士班歷年(或第一年)成績、學士班歷年成績。
- (五)碩士論文(音樂所碩士學位音樂會影音資料或詮釋報告)。
- (六)碩士、學士在學期間學術研究獲獎佐證資料。

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

(一)獲獎勵博士生於獎勵第1年至第4年之結束前2個月(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持續核撥獎學金或據為結案。

1. 申請表。
2. 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
3.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4. 投稿並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

(二)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

八、審查機制：召開「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理獎學金申請案，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九、獎勵名額分配：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含藝術)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十、獲獎博士生應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者，即不再核撥獎學金。
- (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應主動告知研究發展處，將終止獎學金核撥，並自不具本校學籍日期起算，獲獎人應將已得之獎勵金於受本校通知後10日內返還；復學亦不再具受獎資格。
- (三)受獎期間不得擔任專任或全職工作。
- (四)受獎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獎學金性質之經費；民間資源或政府部門不同補助目的經費得以領取(如兼任助理費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國科會千里馬計畫)。
- (五)申請本獎勵博士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 (六)受獎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立即終止核撥獎學金，並函知國科會備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簽核，本案另提案討論，經學術副校長核准。修正內容並依據114年3月20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本校大專學生級以上兼任助理人員每月薪資上限，以及增加博士生兼任助理候選人資格，並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

辦法：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議支給金額上限調整，比照國立大學優給。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修正基準額度表	現行基準額度表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師、助教級助理：10,000元● 大專學生助理：<u>12,000</u>元● 碩士生助理：<u>20,000</u>元● 博士生助理(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u>42,000</u>元● 博士生助理(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u>50,000</u>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師、助教級助理：10,000元● 大專學生助理：<u>10,000</u>元● 碩士生助理：<u>15,000</u>元● 博士生助理：<u>34,000</u>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量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成長等因素，並參考他校助理人員薪酬標準，調升本校大專學生級以上兼任助理人員每月薪資上限，以及增加博士生兼任助理是否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2. 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
修正備註文字	現行備註文字	說明
3. 本表自 <u>114年8月1日</u> 起實施。	3. 本表自 <u>111年2月1日</u> 起實施。	配合核定日期調整。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後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兼任助理	講師、助教級助理	大專學生助理	研究生助理		
			碩士	博士	
				<u>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u>	<u>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u>
每月兼任薪資上限	10,000	<u>12,000</u>	<u>20,000</u>	<u>42,000</u>	<u>50,000</u>

註：

- 1.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辦理；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2.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3.本表自 114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簽核，本案另提案討論，經學術副校長核准。修正內容並依據114年3月20日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各級薪額，並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

辦法：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修正薪級	現行薪級	修正薪額	現行薪額	說明
第 <u>11</u> 級	第十一級	<u>80,000</u>	<u>71,300</u>	1.考量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成長等因素，並參考他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標準，調升本校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各級薪額。 2.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
第 <u>10</u> 級	第十級	<u>78,300</u>	<u>69,800</u>	
第 <u>9</u> 級	第九級	<u>76,600</u>	<u>68,300</u>	
第 <u>8</u> 級	第八級	<u>74,900</u>	<u>66,800</u>	
第 <u>7</u> 級	第七級	<u>73,200</u>	<u>65,300</u>	
第 <u>6</u> 級	第六級	<u>71,500</u>	<u>63,800</u>	
第 <u>5</u> 級	第五級	<u>69,800</u>	<u>62,300</u>	
第 <u>4</u> 級	第四級	<u>68,100</u>	<u>60,800</u>	
第 <u>3</u> 級	第三級	<u>66,400</u>	<u>59,300</u>	
第 <u>2</u> 級	第二級	<u>64,700</u>	<u>57,800</u>	
第 <u>1</u> 級	第一級	<u>63,000</u>	<u>56,600</u>	

修正備註文字	現行備註文字	說明
<u>3.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以國科會核定金額為準。</u>		新增備註，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以國科會核定金額為準。
<u>4.本表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u>	3.本表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配合核定日期調整。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修正後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額
第 <u>11</u> 級	<u>80,000</u>
第 <u>10</u> 級	<u>78,300</u>
第 <u>9</u> 級	<u>76,600</u>
第 <u>8</u> 級	<u>74,900</u>
第 <u>7</u> 級	<u>73,200</u>
第 <u>6</u> 級	<u>71,500</u>
第 <u>5</u> 級	<u>69,800</u>
第 <u>4</u> 級	<u>68,100</u>
第 <u>3</u> 級	<u>66,400</u>
第 <u>2</u> 級	<u>64,700</u>
第 <u>1</u> 級	<u>63,000</u>

註：

- 1.計畫主持人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級、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予核薪；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
- 2.本表僅列出 11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 3.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以國科會核定金額為準。
- 4.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信義和平學苑單人套房之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

說明：

- 一、依據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決議，並依據114年4月23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320），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信義和平學苑住宿費學期單人房套房一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房型	收費標準	說明
單人房套房	20,600 (元)	依教職員收費每房每月 5,389 元為基準，計算每學期為 5,389 元*4.5 月*0.85=20,613 元，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為學生單人套房費用，不包含冷氣機電費。

- 三、預計自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宿舍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決議，並依據 114 年 4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324），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檢視暑假整體住宿情況，暑假住宿期間限開放暑假全期及暑假前期，不再開放暑假後期，以全力協助新生入住作業。
- 三、擬訂宿舍寒暑假住宿費用收費標準公式如下表：

住宿期間	收費標準說明
暑假全期	以學期住宿費除以 4.5 乘上 2.5，另加 250 元雜項費用，再四捨五入位至百位數，不包含冷氣機電費。 ※公式： <u>學期住宿費÷4.5×2.5+250（元）</u>
暑假前期	以學期住宿費除以 4.5 乘上 2.5 除以 2，另加 250 元雜項費用，再四捨五入位至百位數，不包含冷氣機電費。
寒假	※公式： <u>學期住宿費÷4.5×2.5÷2+250（元）</u>

- 四、114 年宿舍寒暑假住宿費用收費標準，如表 1 暑假全期住宿及表 2 暑假前半期/寒假住宿。
- 五、預計自 114 年暑假開始施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4 年暑假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住宿費調整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寒暑假住宿費比照本案收費標準公式連動調整，毋須另案提會。

表 1：暑假全期住宿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宜真宜善學苑 (女)	17,500 (套房)	7,600	5,800	
	10,100 (雅房)			
宜美學苑 (女)		9,700 (套房)	5,800	4,800
立言學苑 (女)	11,400 (套房)	6,900	5,300	4,800
格物學苑 (男)	11,900 (套房)	5,900		
	10,100 (雅房)			
信義學苑 (男)	11,700 (套房)	5,500	5,300	
	9,000 (雅房)			
和平學苑 (男)	11,700 (套房)	5,500	5,300	

表 2：暑假前半期/寒假住宿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宜真宜善學苑 (女)	8,900 (套房)	3,900	3,000	
	5,200 (雅房)			
宜美學苑 (女)		5,000 (套房)	3,000	2,500
立言學苑 (女)	5,800 (套房)	3,600	2,800	2,500
格物學苑 (男)	6,100 (套房)	3,100		
	5,200 (雅房)			
信義學苑 (男)	6,000 (套房)	2,900	2,800	
	4,600 (雅房)			
和平學苑 (男)	6,000 (套房)	2,900	2,800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20日簽文（公文號：114D003125）會簽法務室，並由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於113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後報請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局建議依目前舊制納保人數，修正第五條條文，資方代表人數由二人調整為一人，及勞方代表人數由三人調整為二人，委員會人數共三人以符法令。
- 三、第十六條依實際行政程序修正文字。

辦法：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u>三</u>人，由校長<u>擔任</u>資方委員，勞方委員由工友推派<u>二</u>人。 前項勞方委員如因故出缺時，由退休日期最後者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u>五</u>人，由校長及主任秘書代表資方委員，勞方委員由工友推派<u>三</u>人。 前項勞方委員如因故出缺時，由退休日期最後者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一、《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置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但僱用勞工人數二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現行第一項所定委員總數5人中勞工委員3人，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將委員總數調降為3人，勞工委員為2人以符法令。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審核標準作業程序》第參點「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第四款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其所附章程範本第十四條並規定：「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爰配合主管機關前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全條文）

99.04.08.98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06.98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7.08.98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0.06.111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友權益，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之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校指派之委員及工友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五一〇號。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校長擔任資方委員，勞方委員由工友推派二人。前項勞方委員如因故出缺時，由退休日期最後者遞補之，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方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由人事室派員兼任，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二、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工友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二條 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依照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之退休辦法核計退休金，經本校核定交由本會議決通過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由本校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臺灣銀行信託部申領。
-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已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工友退休金外，得作為工友資遣費，如有剩餘，其所有權屬本校。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3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068）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與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及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聘約。
- 三、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教師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新增條文，明確載明教師聘任之起訖日期，強化聘任關係之起算與終止依據。
<u>第二條</u>	一、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三條</u> 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表按月給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超鐘點時數依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發給。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並依公告之主管職務加給表給與職務加給。	二、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標準表核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一、修改條次。 二、增列「超鐘點時數依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發給」、「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明確薪資組成內容與發放依據。
<u>第四條至第八條</u>	三至七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九條</u> 專任教師之進修以及研究獎勵、教學獎勵等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明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與教學獎勵之申請方式依本校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規定辦理，提升條文完備性。
<u>第十條 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明定教師需接受評鑑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與實際運作接軌。
<u>第十一條</u>	<u>八、</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除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外，並依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擔任導師，辦理學生輔導事宜並發給導師費。</u>	<u>九、專任教師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亦應隨時輔導之。</u>	一、修改條次。 二、增列「依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擔任導師」、「發給導師費」等語，強化教師導師職責與對應報酬依據。
<u>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u>	<u>十至十一</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u>	<u>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一、修改條次 二、原條文提及性平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法令概略，修正條文增列具體法規（如性騷擾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並強調依本校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執行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更為周延。
<u>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u>		新增條文，獨立條文闡明教師應尊重性別與人格權益，避免以權勢或不當手段介入性別相關人際互動，落實性別平權與職場倫理。
<u>第十七條</u>	<u>十三</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u> <u>本聘約所提及本校各項規章，可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等單位網頁法規專區閱覽。</u>		新增條文，知教師可於各主管機關單位網站查閱相關規章，保障知情權並強化契約公開性與可及性。
<u>第十九條</u> <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明訂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始生效力，落實程序正義並確保契約效力來源。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第一條 教師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第二條 應聘為本校教師，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http://www.fju.edu.tw>）。

第三條 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表按月給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超鐘點時數依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發給。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並依公告之主管職務加給表給與職務加給。

第四條 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本校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自 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該辦法第三至七條文者，依相關規定不再續聘、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擔任行政主管或不予晉薪。

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每天以六小時為準，上課時間包括在內），並自訂與學生約談時間，以利學生請益。如特殊事由，不克到校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以及研究獎勵、教學獎勵等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列入升等考核及教師評鑑項目。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除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外，並依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擔任導師，辦理學生輔導事宜並發給導師費。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及其他由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
-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
- 第十七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聘約所提及本校各項規章，可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等單位網頁法規專區閱覽。
-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註：依本校與合作教學醫院所簽訂臨床醫師教職聘任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應聘之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本契約之規定外，並受該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所認知合作條件之約束。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1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068）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與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及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聘約。

三、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新增條文，明確訂定聘任期間之起訖，強化契約效力。
<u>第二條至第五條</u>	<u>一至四</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六條</u>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等</u> 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u>五</u>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一、修改條次。 二、修正文句。
<u>第七條</u> 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u> <u>十二條規定</u> 辦理	<u>六</u> 、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12條之規定</u> 辦理。	一、修改條次。 二、修正使用文字。
<u>第八條至第十條</u>	<u>七至九</u>	修改條次，條文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	<u>十</u>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	一、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u>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兼任教師應據實填報，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p>	<p>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u>前述所稱「未具本職」之認定，由兼任教師據實填報</u>，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p>	<p>二、補充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定義依據來源。</p>
<p><u>第十二條</u> 依<u>第四條</u>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p>	<p>十一、依<u>第三條</u>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p>	<p>修改條次，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u>兼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u></p>	<p>十二、<u>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一、修改條次。 二、增列多項性平及防治相關法令，並強化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之適用，擴大保障學生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尊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作。</u>		
<u>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u>		新增條文，補充性別相關行為規範，落實性別平權與防治性騷擾之原則。
<u>第十五條</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一、修改條次。 二、刪除重複或已於前條補充之性別相關法令，統整適用規範以提升契約結構清晰度。
<u>第十六條</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增條文。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第一條 聘任起訖日期如聘書所載。

第二條 應聘為本校教師者，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http://www.fju.edu.tw>）。

第三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依受聘學年度本校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支給。鐘點費之核發月數，依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四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故辭職，須事前向提聘系所院提出請求，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

第六條 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日數依比例核算。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另請適當教師代課並知會教務處。

第九條 兼任教師應認真教學，輔導學生課業、指導其研究討論並遵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之規定。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配合學校各項行政作為。

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據實填報，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依第四條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並依本校所訂各項內部規章與倫理規範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自身與他人於身體與性自主、人格尊嚴及性別認同等權益，並避免一切形式之不受歡迎追求行為，或以威脅、強迫、暴力、權勢或其他不當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人際衝突。

第十五條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4D004073）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與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及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聘約。
- 三、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差假及出國） 乙方之差假，依甲方 <u>《輔仁大學教師請假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差假及出國） 乙方之差假，依甲方「 <u>輔仁大學教師請假規則</u> 」之規定辦理。	標註法條符號以利辨識，僅格式微調，條文結構維持一致。
第十條 <u>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法規及學校內部規定。</u> <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亦不得與學生或同仁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不當關係，涉及性別之互動應保持專業並主動迴避疑慮情境。</u>	第十條 <u>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一、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及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本條內容。 二、原條文僅列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後條文增加適用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強化法遵與校園安全要求，並符合教育部規範。
<p>第十二條（研究成果）</p> <p>乙方於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u>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辦理相關事宜。</p> <p>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p>	<p>第十二條（研究成果）</p> <p>乙方於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u>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辦理相關事宜。</p> <p>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p>	標註法條符號以利辨識，僅格式微調，條文結構維持一致。
<p>第十三條（排除適用）</p> <p>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u>教師法</u>》、《<u>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u>》、《<u>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u>》、《<u>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u>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u>》及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排除適用）</p> <p>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u>教師法</u>」、「<u>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u>」、「<u>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u>」、「<u>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u>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u>」及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等相關規定。</p>	標註法條符號以利辨識，僅格式微調，條文結構維持一致。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u>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u>》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u>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u>」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標註法條符號以利辨識，僅格式微調，條文結構維持一致。
<p>第十七條</p> <p><u>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以電子簽章確認後成立，雙方各自保存電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u></p>	<p>第十七條</p> <p><u>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人事室）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由甲方用人單位留存。</u></p>	配合現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線上電子契約形式，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全條文)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教學工作與培儲教師所需，延攬合適之優良師資，提昇教學品質，故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執行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並擔任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聘任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工作內容）

乙方應依專案計畫及本契約內容執行：

- 一、_____相關領域專案教學。
- 二、年度教學研究報告。
- 三、其他與專案計畫相關之教學及任務。

第三條（服務時間）

乙方之教學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原則以甲方行事曆為準。

乙方每週授課時數：

- 培儲教師：培儲型-助理教授級以上，基本時數 _____（不少於10小時）。
- 支援教學工作：教學型-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基本時數 _____（不得少於16小時）。

第四條（差假及出國）

乙方之差假，依甲方《輔仁大學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並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薪資報酬）

乙方每月薪資於聘用期間，由甲方比照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月支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第七條（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依法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八條（福利）

-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九條（年終工作獎金）

乙方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惟甲方經費來源不足時，得酌減之。

第十條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法規及學校內部規定。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亦不得與學生或同仁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不當關係，涉及性別之互動應保持專業並主動迴避疑慮情境。

第十一條 (受委託進行研究計畫)

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契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

乙方於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本校得基於特定目的所必要，對受聘人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第十三條 (排除適用)

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違約效果)

乙方於受聘期間內，如因教學研究不力、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乙方依前項受解聘時，除應返還溢領之薪資及報酬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第十五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力。

乙方如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終止計畫時，本契約亦隨同終止。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以電子簽章確認後成立，雙方各自保存電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

乙 方：

身分證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9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068）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因該次校務會議配套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學校董事會審議時第十四條（學院院長）、第十八條（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第十九條（獨立研究所所長）等未予通過，為免本校學術主管遴選法制發生缺漏，爰將前開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重要規定納入本辦法規範，主要係學術主管之資格（修正草案第二條）、學術副主管之任用資格與程序（修正草案第九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暨修正後全條文案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 <u>二</u> 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 <u>二</u> 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 <u>三</u> 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 <u>三</u> 項、第十九條第 <u>三</u> 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審議結果修正。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 <u>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應依</u>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	一、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將本校歷來學院院長產生方式，增訂於第二項。鑑於各學院院長綜理院務之任務需求，本校長年來院長遴選實務，係要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一級或二級學術主管」資歷之形式資格；考量「一級或二級」單位不論校內校外實難以明確認定，且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遴選程序就各學院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且具備學校主管經驗（醫學院院長得另含醫院主管經驗）之專任教授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p> <p><u>前項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系、獨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內、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p>	<p>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p> <p>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長候選人依法應具「教授」資格，已具有相當學術專業能力，院長候選人要求要具備一定行政經驗及行政領導能力之形式資格，不限於「學術主管」資歷，爰予放寬；另外鑑於醫學院之特殊性，其主管經驗得包含醫院主管。至實際上院長候選人行政領導能力如何，則由遴選委員會具體認定。</p> <p>二、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將本校歷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增訂於第五項。</p> <p>三、原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項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並任會議主席。</p> <p><u>第九條</u> <u>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內，得基於推動院務之需要，於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中提名副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其員額以三名為限。但院長擬提名本院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p> <p><u>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院長自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u></p> <p><u>本校各學系以不設置副主管為原則。但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系主任自學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系主任同進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增設各學院副院長之依據，明定其聘任資格、任期、程序等相關要件。原則上以3名為限，由各學院院長依實際需要自所屬系級主管中選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惟如學院院長基於特殊考量，擬提名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以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p> <p>三、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系級學術單位，學位學程及獨立研究所因規模較小，無設置副主管之必要，各學系原則亦同；惟如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之。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p>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全條文）

92.02.10. 91學年度第7次暨2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3.03.11. 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 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而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院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且具備學校主管經驗（醫學院院長得另含醫院主管經驗）之專任教授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前項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依遴選程序就各學系、獨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任期內未屆齡退休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徵求，必要時得徵求學院內、外或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外）組成後，應先就所屬單位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建立名單，再分別徵詢當事人參與遴選之意願。

對於前項符合形式資格且有參與遴選意願者，遴選委員會應向所屬單位全體教師辦理無記名推薦作業，推薦結果作為遴選委員會審議重要依據。

第一項情形，所屬單位專任教師如無人符合形式資格或無人有參與遴選意願，或全體符合形式資格且有參與遴選意願者經前項推薦結果不佳，遴選委員會即得進行單位外或校外推薦作業。但各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必要時得與前二項程序同步進行。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新任院長人選因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無合適接任人選而辦理遴選者，直接進行校外推薦作業。

學術主管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一、個人詳細履歷（含學、經歷、著作、榮譽事蹟）。

二、辦學理念及院（系、所、學程）務發展方針。

三、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

前五項遴選作業程序之工作小組分配、期程、相關表單、單位外或校外推薦作業及指定候選人檢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擬訂實施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議學術主管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審議後，新任學術主管之產生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任院級主管人選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新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遴選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二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但遴選委員會審議決議僅有一名合適人選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項遴選產生之學術主管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並聘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後，始得聘任。

第五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者，由校長聘任具教授資格教師代理之；新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就任前，原任學術主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者，由所屬院長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

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必要時得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進修學制之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辦法遴選產生之人選後，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前，應經進修部部主任副署。

第七條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擔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但前條第一項之非由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必要時得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應經校長考核通過後核定；本校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經院長考核通過，進修學制學位學程主任及進修學士班主任，應經院長及進修部部主任共同考核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續聘考核之項目配分表，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內，得基於推動院務之需要，於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中提名副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其員額以三名為限。但院長擬提名本院其他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增設副院長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設；其人選由院長自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本校各學系以不設置副主管為原則。但學系性質特殊且因教學、實習及其他業務之規模，而有設置副系主任之確實需求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增

設；其人選由系主任自學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得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與系主任同進退。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4 月 29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4D004626）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示，因應「性平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重大修正，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
- 三、本校關於性工法與性騷法之防治及處理程序，原訂於「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惟現行法令與本校辦法已多有不符，為健全本校針對性工法與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處理程序，新修訂「輔仁大學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授權人事室、法務室、法律學院吳院長及祕書室組成小組研議辦法調整事宜，完成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時五十二分。